

論中國古代爲政者尊崇老人的作法

周家華

壹、緒論

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我國家庭結構與價值觀念儘管有了重要的變化，但是中國家庭的核心價值卻未喪失，家族主義仍是中國人的中心價值。從傳統上看，此種家族主義確是維繫社會秩序與老人尊嚴的重要基礎，而根於仁、行於孝的儒家倫理則又是家族主義的維持力量，因此，只要此種家族主義的核心價值依然存在，則儒家文化仍舊是建構中國現代文明的主要文化資源與研究素材。（註一）其次，從儒家文化觀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歟」，不行孝則無以行仁，是故歷代君王爲行仁於天下，莫不以各種方式來崇老、敬老與養老。職是之故，本文在篇幅及時間的限制下，擬擷取十五個不同朝代、卅位帝王，從其「年表」、「昭告」、「書」、「志」等史籍原典資料中，採用「歷史分析法」(Historical Analysis Research)，來研究我國古代爲政者尊崇老人的作法。由於這種研究方法所要觀察與分析的對象是歷史記錄，所以此類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應不會干擾 (Obtrusively) 受研究者的社會生活過程，也因為如此而較能發現不同時空下所發生的歷史事件的一般模式。（註二）至於本文所引各朝例證，容先彙整如後：

1. 西漢（漢書）：高祖、文帝、武帝、宣帝、元帝、成帝、平帝七位帝王「本紀」，「刑法志」，凡十例。
2. 東漢（後漢書）：光武帝、章帝、安帝三位帝王「本紀」、「禮儀志」，凡四例。
3. 晉（晉書）：武帝「本紀」、「刑法志」，凡二例。
4. 北朝—魏（北史魏書）：太武帝「本紀」，一例。
5. 北朝—齊（北史齊書）：文宣帝「本紀」，一例。
6. 北朝—周（北史周書）：武帝「本紀」，一例。
7. 南朝—梁（隋書）：「刑法志」，一例。
8. 南朝—陳（隋書）：「刑法志」，一例。
9. 隋（隋書）：煬帝「本紀」，凡三例。
10. 唐（新、舊唐書）：太宗、高宗、玄宗「本紀」、「禮樂志」，

凡七例。

11.五代（舊五代史）：後唐明宗「本紀」，一例。

12.宋（宋史）：太祖、真宗、仁宗「本紀」、「禮志」、「食貨志」，凡十四例。

13.元（元史）：仁宗、順帝「本紀」、「食貨志」、「刑法志」，凡五例。

14.明（明史、大明會典）：太祖、成祖、英宗「本紀」、「禮志」、「刑法志」，凡七例。

15.清（清史校稿）：世祖「本紀」、「禮志」，凡二例。

貳、先秦社會對老人尊崇的概念

禮記，會通儀禮、周禮的精神，是一部研究古代文物制度和儒家思想最完備的典籍之一；它不僅是古舊禮俗的記錄，更是推究事理的著作。尤其對先秦社會尊崇老人的概念，闡述頗多。因此，本文試將禮記中的相關概念予以釋義，以掌握「禮儀」的形式和原創者最初的用心，進而對先秦社會尊崇老人的概念有一原始的認知。

禮記曲禮篇有云：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老」。七年曰「悼」。悼與「老」，雖有罪不加焉。百年曰「期」頤。」（註三）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知當時六十歲以上的人，可以「指使人

」；七十歲以上則傳家事給子孫；到了八、九十歲以上的人，即使有罪也不罰。至於百歲以上，則事事皆待於養。

曲禮篇又說：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註四）

亦即大夫七十可以告老退休，如果不能辭去，則賜給「几杖」，而「几」和「杖」都是尊老之物。至於出門巡行，另有車乘，並以婦人隨行照顧；面對長者詢問，一定要態度恭敬謙卑。又說「君子式黃髮」（註五），表示當君車遇到老人時，也要俯而憑式，向老人致意。從這幾個例子，則可看出當時老人所受到的尊敬。

在對老人生活的照顧上，禮記王制篇記載曰：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註六）

又老人是須人侍奉的，所以「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註七）

至於更具體的「養老禮」之方式，在王制篇有云：

「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註八）

承上可知，自有虞氏至三代以來皆有養老禮，只是名稱和內容略有不同。而老人年屆五十就有資格受養於鄉，六十歲受養於國，七十歲則受養於大學。這辦法，自天子以達於諸侯國，並無二致。

而養老禮舉行的地點，在禮記王制篇有云：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凡三王養老皆引年。」（註九）

以上所說的庠、序、學、校是各代名異實同的學校，都是舉行養老的所在；其中的「引年」，則表示所養之老是依據年齡而有所不同的。

最後，養老禮中，所養之老有四種：一是「三老五更」；二是死於國事者的父親；三是年老而致仕的官員；四是高年的百姓。

（註十）

以上是對老人之尊崇和三代以來養老禮之方式、內容、舉行地點和對象所作的說明。其次在禮記鄉飲酒義篇記載了在「飲酒禮」中，老人所受到的禮遇和尊敬，試看下列：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體，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註十一）

此「飲酒禮」，本是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而在此禮中有正齒位，序人倫的作用，不但教導一鄉子弟長幼有序，更有敬老尊賢的美意。故在上例中，典禮上的老人，六十歲以上的可以坐，五十歲以下的則站立侍候，這是表明對老者的尊敬。又六十歲以上的人可食三盤菜，年愈高，菜愈豐，這是表明對老者的奉養。當人民知道了尊敬和奉養之後，在家就能孝順父母，善事兄長，出外也必知尊長養老，如此便教化成立，國家安定。故「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易易也。』」（註十二）。可見此鄉飲酒禮，確實具有使人民體認尊卑長幼、慕賢尚齒和諧社會的功用。

從以上的禮記篇章的引述中，我們掌握了先秦社會對老人尊崇的初步概念。以下擬依歷代帝王「本紀」中有關敬老的大事記、尊年所頒的詔誥，以及「書」、「志」中對老人觸犯律令的矜恤，作歷史的縱觀，使我們更進一步瞭解古之為政者對尊崇老人、照顧老人的具體作法。

參、西漢迄清為政者尊崇老人的作法

一、兩漢時期

（一）西漢

漢高祖劉邦還是「漢王」的時候，即已關照到尊崇老人的問題，試看下列：

「漢王如陝，鎮撫關外父老。……三年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

眾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註十三）

此即指地方耆宿，年高德劭，故朝廷特別禮遇，以示尊重。

文帝二年三月詔曰：

「方春和時，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

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

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口，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肉三斤。賜物及當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

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註十四）

此種皇帝下詔，存問長老，並明訂對老者賜以衣帛酒肉，是將爲政者養老美意具體落實的做法。

武帝建元元年夏四月己巳詔曰：

「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註十五）

又，元狩元年四月丁卯詔曰：

「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人三石。』」（註十六）

以上兩則詔書，除了對鰥寡孤獨的老人給予照顧外，並特別獎勵孝弟之人，但如果孝子心有餘而力不足時，朝廷也會給予協助，務使老人得到安養。

宣帝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

「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註十七）

在漢書中，此類帝王詔書甚多。照顧鰥寡孤獨者，所謂「窮獨之民」，乃是爲政者的要務之一，而在「養」之中，更表現了關懷的敬意。

元帝初元夏四月詔曰：

「朕承先帝之聖緒，獲奉宗廟，戰戰兢兢。聞者地數動而未靜，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者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匹，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註十八）

此詔表明皇帝初繼大統，或遭旱潦之災後，通常都是戒慎恐懼的，此時往往要慰問黎民百姓之苦，特別是鰥寡孤獨之人。

元帝四年春行幸河東地區時，除赦「汾陰徒」，並賜「鰥寡高年帛」。（註十九）。夏四月又詔曰：

「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註廿）

成帝建始元年二月「賜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註廿一）。四年春正月，並大赦天下，「賜鰥寡孤獨高年帛」。（註廿二）

平帝元始四年春正月詔曰：

「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察，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註廿三）

此詔明白表示對老弱婦孺權益的保障，也是一種對罪犯的矜恤。又漢書「刑法志」中有所謂「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眊，三曰蠢愚」（註廿四）。例如景帝詔曰：

「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

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註廿五）

宣帝元康四年又詔曰：

「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註廿六）

（二）東漢

東漢光武帝在建武元年春正月辛酉詔曰：

「往歲水旱蝗蟲為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註廿七）

此詔表明水旱蝗災後，人民生活困乏，君王在憐憫之餘，對高年窮獨之人，皆給予特別的照顧，使得以自存

東漢章帝初登帝位的第一件事就是「大赦天下」、獎勵「孝悌」者、老而無妻或無夫的窮獨之民每人三斛米粟。試看下列：

「建初元年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為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脫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註廿八）

東漢安帝元初四年的秋天即將收成之際卻連雨不霽，君王憂懼民生疾苦，故下詔廣播仁恩，並特別希望官吏要貫徹養老美意，不

得有所違背。試看下列：

「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穫，而連雨未霽，懼必淹傷。夕惕惟憂，思念厥咎。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鄉吏因公生姦，為百姓所患苦者，有司顯明其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糖糝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註廿九）

此外，在漢書「禮儀志」中，記載了如下的「養三老五更之儀」：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群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於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養三老、五更之儀，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講師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更也。……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祝鯁在前，祝饘在後。」（註卅）

由此段對於「養老儀典」程序所作描述，可見出古人對「年高德劭」者的敬意，尤其天子親自主持執禮，其意義更是重大。

二、魏晉南北朝時期

（一）晉朝

晉武帝泰始四年六月丙申朔詔曰：

「郡國守相，三載一巡行屬縣，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職宣風展義也。見長吏，觀風俗，協禮律，考度量，存問耆老，親見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無有遠近，便若朕親臨之。敦喻五教，勸務農功，勉勵學者，思勤正典，無為百家庸末，致遠必泥。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弟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註卅一）

此詔表明君王不可能年年出巡走入民間，所以督責郡國守相「見長吏，觀風俗，協禮律，考度量，存問耆老，親見百年」，了解百姓疾苦，「如朕親臨」。

晉書「刑法志」中有「三刺、三宥、三赦」三法（註卅二）。所謂「三赦」指的是：幼弱、老旄、蠢愚。此三種人是可以得到觸犯律令時的矜恤的。

（二）南北朝

隨東晉之後的時代是戰亂不安的南北朝，這一時期約有兩百年，在政治上雖是變亂迭起，但其中亦不乏力圖振作的明君，特別關照百姓疾苦，即如非漢人所建立的朝代北魏、北周亦有如漢制「尊年尚齒」的儀典和安老作法。

例如，北史魏本紀第二世祖太武皇帝和平二年春二月時曾出巡：「車駕所遇，皆親對高年，問疾苦，詔年八十，一子不從役。」（註卅三）

此即表示八十以上老人須待子女奉養，故有一子可以得到「不從役」的優待。

北齊文宣帝天保九年「秋七月辛丑，給京畿老人劉奴等九百四十三人版職及杖帽各有差。」（註卅四）

又北周武帝建德二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尊年尚齒，列代弘規，序舊酬勞，哲王明範。朕嗣承弘業，君臨萬邦，驅此兆庶，真諸仁壽。軍民之間，年多耆耄，眷言衰暮，宜有優崇。可頒授老職，使榮霑邑里。」（註卅五）

在隋書「刑法志」中記載了南北朝時期對「老人」刑罰的矜恤，以及對「不孝」者的處罰。例如梁制有所謂「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的刑罰，但「老小於律令當鞭杖罰者，皆半之」以示悲憫。又陳朝有律令：「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再者有所謂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這十者是不在論贖之限，其中包括了不敬、不孝之罪。（註卅六）

三、隋唐五代時期

(一) 隋朝

隋煬帝大業五年二月丙辰「宴耆舊四百人於武德殿，頒賜各有差……三月己巳，車駕西巡河右。庚午，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註

卅七）

冬十月癸亥則詔曰：

「優德尚齒，載之典訓，尊事乞言，義彰膠序。嚮態為師，取非筋力，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朕永言稽古，用求至治，是以厖眉黃髮，更令收敘，務簡秩優，無虧藥膳，庶等臥治，佇其弘益。今歲者老赴集者，可於近郡處置，年七十以上，疾患沉滯，不堪居職，即給賜帛，送還本郡；其官至七品已上者，量給廩，以終厥身。」（註卅八）

又六年夏四月丁未「宴江淮以南父老，頒賜各有差。」（註卅九）

以上三例是有關隋煬帝獎勵孝子，優德尚齒的記載。

(二) 唐朝

到了唐朝，在貞觀三年四月戊戌，太宗皇帝曾「賜孝義之家粟五斛，八十以上二斛，九十以上三斛，百歲加絹二匹」；四年七月辛卯「賜都督刺史文武官及民年八十以上，孝子表門閭者有差」而頒佈這項詔令，是緣於太上皇先前身體不豫，君王憂心父疾，等到太上皇病癒，太宗皇帝便施以「親親、仁民、愛物」的仁恩，詔賜百姓了。（註四十）

唐高宗龍朔元年八月丙戌「令諸州舉孝行尤著及累葉義居可以勵風俗者」；同年九月甲辰又親幸「河南縣大女張百年三歲」之第致意。（四十一）

唐玄宗開元二年九月丁酉「宴京師侍老于含元殿庭，賜九十以

上几、杖，八十以上鳩杖，婦人亦如之，賜於其家。」（註四十二）

在舊唐書「禮樂志」中，則載有「皇帝親養三老於太學」之事，試看下例：

「所司先奏三師、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爲三老，次一人爲五更，五品以上致仕者爲國老，六品以下致仕者爲庶老。……初，鑾駕出宮，量時刻，遣使迎三老、五更於其第，三老、五更俱服進賢冠，乘安車，前後導從。其國老、庶老則有司預戒之。鑾駕既至太學，三老、五更及群老等俱赴集，群老各服其服。……皇帝出戶……執太珪、降，迎三老於門內，……皇帝再拜，……皇帝揖進，三老在前，五更從，仍杖，夾扶至階，皇帝揖升，俱就座後立。皇帝西面再拜三老，三老南面答拜，皇帝又西向肅拜五更，五更答肅拜，俱坐。……皇帝詣三老座前，執爵而饋，三老乃論五孝六順、典訓大綱，格言宣於上，惠音被于下。皇帝乃虛躬請受，敦史執律錄善言善行。禮畢，三老以下降筵，太常卿引皇帝從以降階，遂巡立於階前。三老、五更出，皇帝升，立於階上，三老、五更出門。侍中前奏「禮畢」。皇帝降還大次。三老、五更升安車，導從而還，群官及學生等以次出。」（註四十三）

以上莊嚴的儀典中，皇帝從親迎到親送，在在顯示對老人的崇敬之意，那麼「君子之德」，風行草偃，上行下效的結果，老人在社會上自有其地位而能受到尊崇和照顧了。再看舊唐書「禮樂志，校勘記」之例：

「季冬之月正齒位，則縣令爲主人，鄉之老人年六十以上有德

望者一人爲賓，次一人爲介，又其次爲三賓，又其次爲眾賓。年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及主人皆六豆。賓、主燕飲，則司正北面請賓坐，賓、主各就席立。司正適篚，跪取觶，興，實之，進立于楹間，北面，乃揚觶而戒之以忠孝之本。賓、主以下皆再拜。司正跪奠觶，再拜，跪取觶飲，卒觶，興，賓、主以下皆惟司正適篚，跪奠觶，興，降復位，乃行無算爵。其大抵皆如鄉飲酒禮。」（註四十四）

以上是對鄉之老人表示敬意的「鄉飲酒禮」。

（三）五代

唐朝之後，是爲期約六十年的「五代十國」，對於敬老規定，試以下例說明之。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月詔曰：

「敬老之規，前王所重；養親之道，爲子居先，應有年八十以上及家長有廢疾者，宜免一丁差役，俾遂奉養」（註四十五）

四、宋元時期

（一）宋朝

宋朝，結束了五代十國的亂世，人民極待休養生息，凡能嘉惠百姓之事，自是多多益善。宋太祖開寶五年春正月庚子「前盧氏縣尉鄆陵許永年七十有五，自言父瓊年九十九，兩兄皆八十餘，乞一官以便養。因召瓊厚賜之，授永鄆陵。」（註四十六）

宋真宗景德四年春正月庚申會行幸中牟縣「除逋負，釋繫囚賜父老衣帛，所述如之」二月甲申「御五鳳樓觀酺，召父老五百人，

賜飲樓下」。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壬辰又「御朝門觀酺，賜父老千五百人衣服、茶綵」。同年冬十月癸丑「宴泰山父老於殿門，賜父老時服、茶帛」。(註四十七)

宋仁宗天聖元年春三月丙子「賜城中(西京)民八十以上者茶帛，仍復其家」(註四十八)。

慶曆四年元月癸丑下詔：

「諸軍因戰傷廢不能自存及死事之家孤老，月給米人三斗」(註四十九)。皇祐元年冬十一月丙申又詔曰：「河北被災民八十以上及篤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米一石、酒一斗。」(註五十)

在宋史「禮志」中對「養老禮」有如下的記載：

「養老於太學，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金輅，至太學酌獻文宣王，三祭酒，再拜，歸御幄。比車駕初出，量時刻，遣使迎三老、五更於其第。三老、五更俱服朝服，乘安車，導從至太學就次；國老、庶老，有司預戒之，各服朝服，集於其次。太常博士贊三老、五更俱出次，引國老、庶老立於後，重行異位。……帝出大次，侍衛如常儀。大樂正令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宮架乾安之樂作；皇帝即御位，樂畢。……三老、五更入門，宮架和安之樂作……典儀贊各就坐，贊者承傳，宮架尊安之樂作，三老、五更就坐……史臣既錄三老、五更所論善言善行，宮架申安之樂。憲言成福之舞畢，文舞退，作受成告功之舞，畢，三老以下降筵，博士引三老、五更降階至堂下，宮架和安之樂作，出門，樂止。」(註五十一)

以上所述典禮中各個細節大致與唐禮相似，不同的是以「太常

博士」為整個典禮的指揮者，並在不同段落奏不同的樂歌，如「乾安之樂」作，皇帝即御座；三老五更入門，「和安之樂」作；「尊安之樂」作，三老五更入坐；等到史臣錄三老所論善言善行，作「申安之樂」。最後「憲言成福之舞」畢，文舞退，作「受成告功之舞」，畢，三老五更在博士引領下離去，此時「和安之樂」作，出門後，樂聲方止。從以上描述，端看所奏樂曲之名稱，似乎已能體會出其「敬老安老」的美意。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仁宗皇帝的福利措施，一如其廟號，是充滿仁愛襟懷的。首先，他哀憐病者乏藥方，而頒「慶曆善救方」；天禧年間「於京畿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瘞尸，一棺給錢六百，幼者半之；後不復給，死者暴露於道，嘉祐末，復詔給焉。」(註五十二)

到了宋英宗時於京師舊置東、西福院外，增置南、北福田院，井東、西各廣官舍，日廩三百人，以照顧老疾孤窮丐者。(註五十三)

神宗熙寧年間則「凡鰥、寡、孤、獨、癯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以戶絕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不限月。依乞丐給米豆；不足，則給以常平息錢。」(註五十四)

到徽宗崇寧年間，各縣又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除收容鰥寡孤獨者，也收貧病、老幼、殘疾，就連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依丐者，都送入居養院，給錢米救濟。至此，從京師至地方各縣，

均有照顧貧病老弱的收容所。然值得注意的是，在宋史「食貨志」中提到，因「州縣奉行過當」，結果是「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這也是今日各種福利制度不能不戒以為慎之處。（註五十五）

(二)元朝

元朝是由蒙古人所建立，在其入主中國的九十年間，雖然施行種族歧視政策，但養老敬老的做法並未終止。試看下列：

「元仁宗至大四年，賜大都路民年九十者二千三百三十一人，人帛二匹；八十者八千三百三十一人，人帛一匹」（註五十六）

又順帝至元四年春詔曰：

「內外廉能官，父母七十無侍丁者，附近詮注，以便侍養」（註五十七）

而在元史「食貨志」有「賑恤」篇說：

「救荒之政，莫大於賑恤。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稅，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貸者，給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災免者。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有以京師人物繁湊而每歲賑糶者。若夫納粟補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其為制各不同，今並著于後，以見其仁厚愛民之意云。」（註五十八）

又「鰥寡孤獨賑貸之制」如下：

「世祖中統元年，首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無告者也，命所在官司，糧贍之。至元元年，又詔病者給藥，

貧者給糧。八年，令各路設濟眾院以居處之，於糧之外，復給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糧薪並救於公廳給散。十九年，各路立養濟院一所，仍委憲司點治。二十年，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二十八年，給寡婦冬夏衣。二十九年，給貧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賜米絹。元貞二年，詔各處孤老，凡遇寬恩，人給布帛各一。大德三年，詔遇天壽節，人給中統鈔二貫，永為定例。六年，給死者棺木錢。」（註五十九）

另在元史「刑法志」有「恤刑」篇，對各種矜恤的對象、方式，與老人在涉及刑罰時的減免，有如下的說明：

「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丁侍養者，許陳情奏裁。諸有罪年七十以、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註六十）

五、明清時期

(一)明朝

明朝開國君主是太祖朱元璋，繼元之後，建立了二百七十年的「大明帝國」。此間敬老安老的儀典和實際做法，大致上「率由舊章」，包括巡行天下時的存問高年、天災後的濟助，以及貫徹「鄉飲酒禮」和所謂「贖刑」的刑罰矜恤等。試看以下「大明會典」之例：

「洪武十九年。詔所在有司，審者老不係隸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產者，八十以上，

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匹、絮五斤。雖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差，歲一存問，著爲令」。(註六十一)

明成祖永樂七年春正月乙卯曾「大祀天地於南郊。二月乙亥，遣使於巡狩所經郡縣存問高年，八十以賜酒肉，九十加帛」。(註六十二)；永樂十一年春二月乙丑「發京師，命給事中、御史所述存問高年，賜酒肉及帛」。(註六十三)永樂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以上及篤癯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註六十四)

上例中，「時加存問」四字，不同於一些特定情形下的濟助，而是持續、永久性的關懷。

明英宗天順二年詔曰：

「軍民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年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加以冠帶榮身。又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五斗」。又天順八年「詔凡民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侍一次；百歲以上，給與棺具」。(註六十五)

上例中，「每歲」表示年年都有，此舉可以算得上是一種「制

度」，它不再是因皇帝喜好而偶一爲之的恩賜，其精神一同前例。

在明史「禮志」的部分載有「鄉飲酒禮」。其中首先述明：「記(禮記)曰：『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鬥之獄繁矣』……從周至明，損益代殊，而其禮不廢」。所以在太祖洪武五年既詔「禮部奏定鄉飲酒禮，命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民間里社亦行之。十六年詔班鄉飲酒禮圖式於天下，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之」。(註六十六)至於其儀典過程，與歷代大致相同，此處不再引述。然從此例中，我們可以察覺到此禮依據「禮記」，是自周代即有，歷經各個朝代，二千多年來都行之不輟的；其次，「以圖式天下」，其明人倫、序長幼、重孝悌的教化功能不言而喻。

此外，明史「刑法志」中載有「贖刑」的辦法：因爲「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於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贖罪之法是納鈔、納錢、納銀；明初亦有納銅、納馬，後皆不行。重修條例後，也有在京做工、運囚糧、運灰、運水或灰五等(註六十七)。而此篇中對老殘弱者則有如下的明文矜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凡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者，依幼小論，並得收贖。」(註六十八)

(二)清朝

根據清史稿校註的記載，清世祖順治皇帝即位後，順治元年就

詔告天下「緬維峻命不易，創業尤艱」，因此有許多安世濟民的政策，例如赦免「非叛逆十惡死在不赦者」之罪、「念小民困苦已極」稅賦減免、以及「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徭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帛米肉；有德行著聞者，給與冠帶；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官與給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諮訪以聞。」等等。（註六十九）

又在清史稿校註中有云：「鄉飲酒禮，順治初之，沿明舊制，令京府暨直省府、州、縣，歲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學宮」，受到邀請的「大賓」是「致仕官」，「俱賓」是「齒德兼優」的老人。儀典進行中，「司正」揚觶而言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黨。毋或廢墜，以忝所生。」之後，與會的生員將贊「讀律令」：「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別奸頑。年高德劭者上列，純謹者肩隨。差以齒，悖法徇規者毋俾參席，否以違制論。敢有譁諫失儀，揚觶者糾之。」（註七十）可見鄉飲酒禮在清朝亦是非常莊嚴隆重的，而老人所受到的尊崇也從儀典中獲得肯定。

肆、結 論

從本文對十五個朝代卅位帝王，就其年表、詔誥、書、志等方面所作的歷史分析，及對禮記相關禮儀形式的釋義中，本文發現：我國古代為政者對尊崇老人的作法，有關於敬老的典則，莫過於「

鄉飲酒禮」最為隆重，其作用誠如禮記所言：「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出尊長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易言之，其目的即在表示敬老尊長之禮節。此制，在唐代以前，中央由皇帝主持養老之禮；地方則分別由地方主管舉行鄉飲酒禮。其儀式相當隆重，主人必須「親迎」、「親拜」、「親割」、「親醕」，充分表現敬老、尊老的誠意。同時當時社會重視經驗，所以皇帝亦虛心的問三老五更請教治國之道。

宋代雖尚保有「養老」及「鄉飲酒禮」的儀式，然而在典禮中，取消主人親拜、親割、親醕等項目，而由太常博士等代行之，及至元代，流覽元史，無皇帝養老之禮及地方養老典禮的記載，只是鑒於老人年老體衰，元代皇帝亦給予賞賜，以示其恩德。到了明代才恢復了鄉飲酒禮，雖無皇帝親養三老五更之記載，然頒詔「以圖式天下」，其重孝悌之教化功能不言而喻。而清代對該禮依舊重視，於每歲春冬二季行之，另外，更在典禮中加上宣讀訓令的項目。

其次，在上述所引各朝正史的帝王「本紀」中可以得知，不論在治世如漢武帝、唐太宗之時，或亂世如五代十國、南北朝之時；不論在漢人的正統王朝如宋、明，或外族入侵建立的朝代如元、清，貴為天子者，莫不尊德尚齒。除了一脈相承有定期的養老儀典之外，並在巡幸天下時，對所到之處的老者加以慰問，或指示地方官吏代為執行，「如朕親臨」。而每當早潦災後，必對鰥寡窮獨之民特加關注，給予衣食的惠賜。

筆者以為，其所顯示的意義至少有三：其一，養老儀典由皇帝親自主持，見有明人倫、序長幼，敦教化的示範作用；其二，行幸天下，存問老者，對老人的價值是正面的肯定，也是老人所期望受到的重視；其三，地方官吏執行朝廷律令，對老人所給予的衣食照顧，甚至安養堂的設立，可說是現代老人福利的先趨。又，老人在觸犯律令時，往往能得到矜恤，赦過宥罪。犯罪的子孫，也往往因「留養承祀」的理由而受到從輕發落，這在史書中「刑法志」中多有記載。除此之外，孝子賢孫，可以受到獎勵，而「十惡」中有「不孝」罪懲治不孝父母，不敬尊長之人，可以說是寓道德於法律之中，使法律更見人道的精神。凡此種種，均表現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故在研究老人福利、推展老人福利措施時我們實不宜妄自菲薄，應該切實反省，把漸失的優良傳統發揚光大，重新豐富我們的精神內涵。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文雖已擷取十五個朝代，卅位帝王從其年表、詔誥、書、志等中瞭解當時為政者的思想與作法，但因筆者初探史學領域，致無法照顧到研究主題的全面。儘管如此，相信本文的呈現，對我國老人福利思想的根源，尤其在歷代為政者對老人尊崇的作法上，提供了一個大概的輪廓，應可供作進一步分析的參考與制定老人福利政策的考量。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註釋

註一：金耀基，「台灣現代化與中國現代文明秩序之探索」，發表

於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紀念台灣光復五十週年及歷史博物館建館四十週年文化藝術學術演講會」，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十三日，第九～十頁。

註二：林萬億著，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十月，第九十一～九十五頁。

註三：王夢鷗選注，「禮記選注」曲禮（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第四頁。

註四：同註三，第五頁。

註五：同註三，第廿四頁。

註六：同註三，王制篇，第八十四頁。

註七：同註六，第八十五頁。

註八：同註六，第八十三頁。

註九：王夢鷗注譯，禮記今注今譯，王制篇，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一月，第二四五頁。

註十：同註九，第二四三頁。

註十一：同註九，鄉飲酒義篇，第九七六頁。

註十二：同註十一，第九七七頁。

註十三：班固撰，劉師古注，漢書，卷一，高帝紀第一（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十月，第三十三頁。

註十四：同註十三，卷四，文帝紀第四，第一一三頁。

註十五：同註十三，卷六，武帝紀第六，第一五六頁。

註十六：同註十三，卷六，武帝紀第六，第一七四頁。

註十七：同註十三，卷八，宣帝紀第八，第二四八頁。
 註十八：同註十三，卷九，元帝紀第九，第二七九頁。
 註十九：同註十三，卷九，元帝紀第九，第二八五頁。
 註二十：同註十三，卷九，元帝紀第九，第二九五頁。
 註廿一：同註十三，卷十，成帝紀第十，第三〇三頁。
 註廿二：同註十三，卷十，成帝紀第十，第三二四頁。
 註廿三：同註十三，卷十二，平帝紀第十二，第三五六頁。
 註廿四：同註十三，卷二十三，刑法志第三，第一一〇六頁。
 註廿五：同註廿四，第一一〇六頁。
 註廿六：同註廿四，第一一〇六頁。
 註廿七：范曄撰，李賢等注，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第一（下），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十月，第四十七頁。
 註廿八：同註廿七，卷三，孝章帝紀三，第一二九頁。
 註廿九：同註廿七，卷五，孝安帝紀五，第二二七頁。
 註三十：同註廿七，志第四，禮儀（上），第三一〇八～三一〇九頁。
 註卅一：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卷三，帝紀第三，武帝，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第五十七頁。
 註卅二：同註卅一，卷三十，志第二十，刑法，第九一七頁。
 註卅三：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北史，卷二，魏本紀第二，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第七十一頁。

註卅四：李百藥撰，楊家駱主編，北齊書，卷四，帝紀第四，文宣，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三月，第六十五頁。
 註卅五：令狐德棻撰，楊家駱主編，周書，卷五，帝紀第五，武帝（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三月，第八十三頁。
 註卅六：魏徵等撰，隋書，卷二十五，志第二十，刑法，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三月，第六九九～七〇六頁。
 註卅七：同註卅六，卷三，帝紀第三，煬帝（上），第七十二頁。
 註卅八：同註卅七，第七十四頁。
 註卅九：同註卅七，第七十五頁。
 註四十：歐陽修、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唐書，卷二，本紀第二，太宗，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第卅一頁。
 註四十一：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卷四，本紀第四，高宗（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第八十二頁。
 註四十二：同註四十，卷五，本紀第五，玄宗，第一二三頁。
 註四十三：同註四十一，卷十九，志第九，禮樂九，第四三三頁。
 註四十四：同註四十一，禮樂九校勘記，第四三九頁。
 註四十五：薛居正等撰，楊家駱主編，舊五代史，卷三十八，唐書十四，明宗紀第四，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九月，第五二九頁。
 註四十六：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卷三，本紀第三，太祖

三，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九月，第卅七頁。

註四十七：同註四十六，卷七，本紀第七，真宗二，第一三二—一三八頁。

註四十八：同註四十六，卷九，本紀第九，仁宗一，第一七八頁。

註四十九：同註四十六，卷十一，本紀第十一，仁宗三，第二一八頁。

註五十：同註四十六，校勘記，第二二七頁。

註五十一：同註四十六，卷一一四，志第六七，禮十七，第二七〇六頁。

註五十二：同註四十六，卷一七八，志第一三一，食貨（上）六，第四三三八頁。

註五十三：同註五十二，第四三三八頁。

註五十四：同註五十二，第四三三九頁。

註五十五：同註五十二。

註五十六：宋濂等撰，楊家駱主編，元史，卷二十四，本紀第二十四，仁宗一，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十月，第五四一頁。

註五十七：同註五十六，卷三十九，本紀第三十九，順帝二，第八四三頁。

註五十八：同註五十六，卷九十六，志第四十五（上），食貨四，賑恤，第四七〇頁。

註五十九：同註五十八，第二四七〇頁。

註六十：同註五十六，卷一五〇，志第五十三，刑法四，恤刑，第二六八九頁。

註六十一：李東陽等撰，「大明會典」(三)，養老，台北，東南書報社，民國五十二年三月，第一二〇六頁。

註六十二：張廷玉等撰，明史，卷六，本紀第六，成祖二，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第八十六頁。

註六十三：同註六十二，成祖二，校勘記，第九十一頁。

註六十四：同註六十一。

註六十五：同註六十一。

註六十六：同註六十二，卷五十六，志第三十二，禮十，第一四一九頁。

註六十七：同註六十二，卷九十三，志第六十九，刑法一，第二二九三—二二九六頁。

註六十八：同註六十七，第二二九六頁。

註六十九：國史館編，清史稿校注，卷四，本紀四，世祖一，台北，國史館，民國七十五年七月，第七十六頁。

註七十：同註六十九，卷九十六，志七十一，禮八，第二八二五頁。

參考文獻

爲免佔用過多篇幅，本參考文獻僅以本文曾引用者爲限。

一、王夢鷗選注 禮記選注 台北 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二、王夢鷗注譯 禮記今注今譯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七

十三年一月

三、令狐棻撰 楊家駱主編 周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四

年三月

四、李百藥撰 楊家駱主編 北齊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

四年三月

五、李東陽等撰 大明會典 台北 東南書報社 民國五十二年三

月

六、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 北史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五

年十一月

七、宋濂等撰 楊家駱主編 元史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六

年十月

八、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 晉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

五年十月

九、林萬億著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十、金耀基撰 台灣現代化與中國現代文明秩序之探索 發表於國

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紀念台灣光復五十週年及歷史博物館建

館四十週年文化藝術學術演講會」 台北 國立歷史博物館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十三日

十一、范曄撰 李賢等注 楊家駱主編 後漢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十二、班固撰 劉師古注 漢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四年

十月

十三、國史館編 清史稿校注 台北 國史館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十四、張廷玉等撰 明史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十五、脫脫等撰 楊家駱主編 宋史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

七年九月

十六、劉昫撰 楊家駱主編 舊唐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

五年十月

十七、歐陽修、宋祁撰 楊家駱主編 新唐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十八、魏徵等撰 隋書 台北 鼎文書局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

十九、薛居正等撰 楊家駱主編 舊五代史 台北 鼎文書局 民

國六十六年九月